

第 1 日：呼天喚地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一章1~3節

1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見異象，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2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3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明白。」

以賽亞書的開始描述以賽亞先知得到由神而來的「默示」(*hāzôn*)，在原文的次序來看，「默示」(*hāzôn*)這字出現在第1節句子的起頭，主要的意思是異象(vision)、神諭(oracle)或先知默示(prophecy)，代表這是神與先知溝通的不同渠道，而由於以賽亞書第六章描述以賽亞先知蒙召時看見主耶和華高高坐在寶座上的異象，故我們有理由相信以賽亞先知所得的「默示」(*hāzôn*)不但指能聽見的聲音，也指能看見的異象。這樣，以賽亞書第一章1節以「默示」(*hāzôn*)來作開始，為要說明全書所談及的東西並非以賽亞本人無中生有的話，而是全能的耶和華所啟示的「默示」(*hāzôn*)，為此書所描述的內容增加了權威性。

以賽亞書一章2~3節首先向天地發出呼籲，亦即是邀請天與地為將向以色列民所作的指控作見證，情況就好像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立約時，向天與地宣告咒詛與祝福的話一樣：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一9)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申三十二1) 而從申命記的上下文來看，這種呼天喚地的呼籲帶有盟約性的語言，指出以色列民作為恩約的子民，如果遵守耶和華的命令便帶來福氣，如果他們違反耶和華的命令便帶來咒詛，而摩西正正在這關鍵的立約期間呼天喚地，來邀請創造秩序作見證，見證以色列民已與耶和華立下這盟約的條款，立約的雙方都不能反悔。

原來，呼天喚地的呼籲就是對整個創造秩序的呼籲，這種呼籲的目的就是為

了見證以色列民違反了神創造時的秩序，違反了神所賜予的自然天性，一章2~3節說明神的子民做了違反自然及創造秩序的事，指出犯罪、驕傲及欺壓都是與神的創造相違背的。牛與驢(3節)都是創造秩序的一部分，牠們擁有順服主人的天性，但可悲的是，以色列民不能學習牛與驢的順服天性！另外，子女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也理應是人的天性，是神創造秩序的一部份，現在耶和華把以色列民養大，他們竟悖逆神！(2節)因此，這種呼天喚地的呼籲就是見證以色列民與被造的天性格格不入，簡單來說，以色列民的悖逆就是那麼匪夷所思，自然界的東西都沒有以色列民那樣邪惡。

思想：我們本來就是一群蒙神拯救及恩待的信徒，神以祂的忍耐及憐憫來養育我們每一位，但我們被養大後，便會悖逆耶和華，做很多違反常態與違反創造秩序的事，這些事甚至連牛與驢也不會做（或：以致我們連牛與驢也不像）。要明白，從犯罪到悖逆的道路並非一朝一夕走出來的，它的起始點就是誘惑與不警醒，它的終點就是反常與死亡，當我們還是執迷不誤、偏行己路的時候，就算眼前沒有人發覺，卻不能瞞過神的眼睛，因此，我們要早早悔改。

第 2 日：藐視以色列的聖者

經文：以賽亞書一章4~9節

4禍哉！犯罪的國民，擔着罪孽的百姓，行惡的族類，敗壞的兒女！他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背向他，與他疏遠。5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繼續受責打呢？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6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是完好的，盡是創傷、瘀青，與流血的傷口，未曾擠淨，未曾包紮，也沒有用膏滋潤。7你們的土地荒蕪，城鎮被火燒燬；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被陌生人侵吞，既被陌生人傾覆，就成為荒蕪。8僅存的錫安（原文是女子），好似葡萄園的草棚，如瓜田中的茅屋，又如被圍困的城。9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為我們留下一些倖存者，我們早已變成所多瑪，像蛾摩拉一樣了。

如果以賽亞書一章2~3節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是父子關係，那麼一章4~9節就是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君主與國民的關係，這說明以色列民除了家庭關係不理想及違反創造秩序與自然之外，他們與大君王耶和華之間的君臣關係也不理想。

第4節說明了以色列人犯罪的定義，那就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首先，「以色列的聖者」一詞是以賽亞書特別喜歡的用字，佔據了以賽亞書多處對神的稱呼(賽一4；五19, 24；十20；十二6；十七7；三十11, 12, 15；三十一1；三十七23；四十一14；四十三3, 14；四十五11；四十七4；四十八17；五十四5；六十14)，「以色列的聖者」的稱呼強調了耶和華的聖潔，讓我們想起天使撒拉弗唱頌的歌詞中所提及的三疊聖哉(賽六3)，這指出耶和華的神聖沒有任何妥協的地步，而作為神的子民，以色列同樣都要學習耶和華的神聖，讓神的子民能在世界中散發出神聖的光輝。不過，以色列民卻「藐視」祂，原文「藐視」(*nā'ās*)一字可解作侮辱，代表以色列民不但沒有在他們的道德生活中散發神聖，反而散發出邪惡與不潔，他們的生活在這點上侮辱了作為他們的主的

耶和華。

第5至6節運用了健康的主題來說明以色列人的情況，健康是身體最自然及正常的狀態，現在以色列民卻不健康，而且滿身是傷口，代表這國民需要主的醫治。要留意：所有描述的傷口都不是來自自然的病患，而是因為以色列民的反叛所招來的管教。簡單來說，以色列民一直都活在一種違反自然的狀態當中。

第7至9節具體地說明以色列的情況，解經家認為這是指以下三個戰爭當中的一個：(1)主前735年，以色列北國與亞蘭國的入侵；(2)主前701年，亞述王西拿立亭的入侵；(3)主前586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入侵。比較合乎上下文的選擇應該是指亞述王的入侵。另外，第8節提及的錫安，在原文看來卻是「錫安女子」，「錫安女子」也是耶利米哀歌的常用字，說明錫安應該早早為到自己的光景悲哀。神為這女子留下餘種，沒有全然除去她，全是因為神讓她還有機會悔改。

思想：當我們回想自己的人生，有否如這位「錫安女子」一樣，滿身都是傷口？神的管教已在多處發生，但我們有時卻專注於罪惡與狂傲，沒有因為自己所遭遇的管教而早早悔改。或許我們已為種種罪惡做了解釋並將它們合理化，嘗試淡化其中的嚴重性，忽視罪的黑暗與從神而來的管教，以致我們對眼前的傷口變得麻木，習慣犯罪，但卻離神很遠。求主讓我們今天起，重拾對罪的警惕與敏銳，也重新看見神那種愛的管教，好叫我們看見恩典的「餘種」，重燃悔改的動力與希望。你願意嗎？

第 3 日：所多瑪的官長

經文：以賽亞書一章10~15節

10所多瑪的官長啊，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言語！蛾摩拉的百姓啊，要側耳聽我們神的教誨！**11**耶和華說：「你們許多的祭物於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油脂，我已經膩煩了；公牛、羔羊、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12**「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的手要求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13**不要再獻無謂的供物了，香是我所憎惡的。我不能容忍行惡又守嚴肅會：初一、安息日和召集的大會。**14**你們的初一和節期，我心裏恨惡，它們成了我的重擔，擔當這些，令我厭煩。**15**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算你們多多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沾滿了血

以賽亞書一章9節提到的所多瑪及蛾摩拉只是在外表上的破壞，但第10節卻以所多瑪及蛾摩拉來說明以色列民心中道德的敗壞，因此，第9至10節運用所多瑪及蛾摩拉的比喻，為要說明以色列民無論是外在還是內在都完完全全地敗壞，外面有神的管教與傷口，內心及道德卻滿是黑暗。

由第10至15節的描述可見，當時社會已經有一套很完善及複雜的禮祭，以色列民的問題並不是在於他們未能做出這些表面的禮祭儀式，事實上，他們外表的禮祭有可能完全根據摩西律法的要求，當中包括月朔、安息日、嚴肅會及各種的獻祭，他們非常「專業」地辦理一切宗教的事務，但在這一切表面化的禮祭背後，他們的手卻都滿了殺人的血(賽一15，和合本)。這樣，以色列民、官長及祭司們花很多的精力放在外表的禮祭當中，把自己打造為外表敬虔的敬拜者，這種做法實在非常誘惑人，因為這一方面可以得到別人的掌聲，另一方面又可以繼續藉著欺壓別人而得到利益，可算是名利雙收。然而，神正藉著先知來向這群領導層發出神諭，呼籲他們悔改。

經文提及他們的供物是虛浮的供物，「虛浮」(*šāw*)這字可解作虛無或空洞，

代表這些供物沒有實質的內容，只有虛空不能長存的外表，這類供物只滿足外表的要求，只為了做給人看，但卻在奉獻給神的事上沒有任何實質的內容，也沒有任何長久的質量，是內外不一及虛偽的禮物。另外，他們的供物之所以虛浮，就是因為他們的生命沒有配合他們所獻的東西，主要的問題是，他們的祭物不被神所接納，為何不接納？因為他們在奉獻時不悔改，以為做了一些贖罪的禮祭，便可以隨意犯罪，把祭物當成贖罪提款機，沒有真心的悔改，道德及行為也沒有任何改變。

思想：這段經文所提及的內外不一之生命是否也是你生命的寫照呢？教會最容易產生表面化的生命，為了獲取別人的肯定及掌聲，我們花了很多力氣來保持外表的禮儀與敬虔，這可能是穩定的聚會以及定期的奉獻，但卻沒有想過要表裡一致地把自己奉獻，我們或許會為自己的委身保留一些空間，認為自己已履行教會所要求的外表禮祭，便毋需就自己的道德水平以及生命質素進行徹底的改變，慢慢地，我們的生命開始變得虛偽，每星期的崇拜與事奉都漸漸變得虛浮。由今天起，停止獻上虛浮的供物，把自己身心都奉上。

第 4 日：甘心聽從

經文：以賽亞書一章16~20節

16你們要洗滌、自潔，從我眼前除掉惡行；要停止作惡，17學習行善，尋求公平，幫助受欺壓的，替孤兒伸冤，為寡婦辯護。」18耶和華說：「來吧，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19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20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面對所多瑪的官長及蛾摩拉的百姓，以賽亞書一章16~20節提出以色列民需要有悔改的行動。首先，神的子民的確不需要再獻上更多的祭物，也不需要更多聚會及節期，而是需要除掉他們的惡行，停止作惡，並且要學習行善及尋求公義，停止犯罪與尋求良善是兩項以色列民必須做的事，他們已習慣了履行禮祭要求等表面功夫，他們以表面的敬虔來為自己所進行的欺壓與強暴開脫，哪知神所針對及看重的，並非表面化的禮祭，以及虛浮的供物所帶來向神的討好，而是那種由內而外以及表裡一致的更新生命，而生命的更新必須由悔改開始。

17節所提及的公平原文作*mīšpāt*，這字是摩西律法的同義詞，也可以解作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所涉及的具體內容便是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這些都是非常具體的行動。官長是一群有能力解救受欺壓者的人物，他們可以為弱勢伸冤與辨屈，如果他們站在高位而不履行律法的要求，那便等同與欺壓別人的人同謀，成為行惡者的幫兇。

然而，這種行公義的要求並非一種沒有神學的社會行動，聖經中的社會公義是一種神學性的社會公義，而不是一種沒有信仰的社會行動，這些神學性的社會公義連結於19節所提及的甘心聽從當中，這種聽從假設了神作為律法的吩咐者，祂的要求以及人的順服才是履行社會公義的根本原因。要明白順服

律法的要求並非一種政治或社會互動的考慮，如果我們只由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社會行動參與時，那麼我們便會落入人文主義的世俗化當中，以致履行了沒有神學及沒有信仰的社會行動。當以色列民願意聽從神的吩咐，他們便視律法為命令，而不是社會上其中一種意見，命令總歸不同於意見，前者視神為主，所要求的是聽從與順服，後者視神為建議者，聽意見的人有權審視不同意見而作出自己的決定。但，神要求的是聽命與順服。

順服與聽從帶來怎樣的後果？18節指出的後果就是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這代表有神的赦免與醫治，在此處，神的赦免不是因為祂一定有義務去無條件赦免，祂的赦免是基於祂本身的自由意願，但祂卻把自己的赦免連結在人對神順服的條件當中，神在此應許，人總有悔改得赦免的可能，就算我們的生命何等黑暗，也有回轉的盼望。

思想：「甘心聽從」就是回應耶和華的律法最應該要有的行動，但很多時候，我們或許會因為身處的社會及群體中種種社會及政治的壓力而帶來妥協，把神的命令降格為一種意見，把眼前的利益看得高於神本身，當我們這樣做，或許會帶來短暫方便，但長遠卻成為得罪神及欺壓別人的幫兇。求主叫我們能真心悔改，甘心順服與聽從。

第 5 日：忠信之城

經文：以賽亞書一章21~26節

21忠信的城竟然變為妓女！從前充滿了公平，公義居在其中，現今卻有兇手居住。22你的銀子變為渣滓，你的酒用水沖淡。23你的官長悖逆，與盜賊為伍，全都喜愛賄賂，追求贓物；他們不為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呈不到他們面前。24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大能者說：「唉！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向我的敵人報仇。25我必反手對付你，如鹼煉淨你的渣滓，除盡你的雜質。26我必回復你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回復你的謀士，如起先一般。然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

一個城市的成就，不是取決於財富，而是取決於公義。

昔日以賽亞先知在繁榮安定的耶路撒冷發出先知講論，直指：神必會審判這城(賽一 21~26)。當時這城美麗動人，各人安居樂業，有充足的銀子與酒供百姓享用，國力也算強大，衣食無憂，在人的角度看來，這城滿有前途。為何先知卻在這國泰民安的時候向官長說出如此苛刻的審判詞呢？

或許我們可用一個扇形結構來看這段經文：

題目：21a 忠信的城變為妓女！

A 21b 從前充滿了公平，公義居在其中，現今卻有兇手居住。

B 22 你的銀子變為渣滓；你的酒用水沖淡。

C 23 你的官長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全都喜愛賄賂，追求贓物。他們不為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呈不到他們面前。(對不義領袖的批評)

X 24a 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大能者說：(神諭)

C' 24b 唉！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向我的敵人報仇。(對不義領導者審判)

B' 25 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煉盡你的渣滓，除盡你的雜質。

A' 26a 我必回復你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回復你的謀士，如起先一般。然

後，你必稱為 公義之城，忠信之邑。

A-A'是 21b 節及 26a 節，對應的字眼有「公平」(與「審判官」同字根)與「公義」。在五經及先知傳統看來，公平公義等於照顧窮人、孤兒及寡婦，為受欺壓的人申冤，並要行使五經律法的要求。但 21b 節說明：在本來有公平公義的城中竟然有兇手，而兇手理論上必受到懲處，但現在卻竟安然居住，可見公平公義已蕩然無存。26a 節指出神必重新復還公義的審判官，回復起初神的心意，原來先知的指責不是為指責而指責，而是為了城市重新得著公義而發出宣召。因此，這種指責是一種「宣召悔改」(call to repent) 先知的責備不是冷眼旁觀，而是宣召(呼召)人要流淚悔改。

B-B'的對應字是「渣滓」，22節指出那些教人驕傲的銀子竟成為無用的渣滓，代表一個富有到只剩金錢的城市其實只剩渣滓，而真正的成就反而應該是公平與公義，這直接地諷刺當時的政府官員，他們竟追求渣滓般的銀子，卻放棄了如珍珠般的公義。25節說明神的審判是為了煉盡渣滓，神不是為審判而審判，而是為了管教這城，讓這城悔改而得煉淨。

C-C'這兩節是對不義領袖及官員的審判。23節直指官員不為弱勢社群申冤，而24b節卻說明神必會親自為弱勢申冤，祂必站在弱勢的一方，直指這些官員為「對頭」，並要為弱勢「雪恨」。

X是扇形結構的中心，先知在這中心點宣告這是耶和華說的話，代表先知不怕眼前的困難，他的任務只是忠誠地代言，宣告神的審判永不妥協，也宣告神為弱勢的申冤何等迫切。

思想：面對這神諭，官員要早早悔改，否則後患無窮。因為神必站在弱勢的一方，為他們討回公道，到那日，惡人必受刑罰，公平公義必再臨到。我們也要為自己祈求，祈求我們到那日不是被主刑罰，而是因公義而歡呼。

第 6 日：高舉過於萬嶺

經文：以賽亞書二章1~5節

1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見，有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事。2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國都要流歸這山。3必有許多民族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到雅各神的殿。他必將他的道教導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教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4他必在萬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民族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5雅各家啊，來吧！讓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

以賽亞書第二至第四章主要以一種「將來」與「現在」的交替來寫成，整個段落由「將來的理想」(二1-5)轉為「現在的現實」(二6-四1)再轉為「將來的理想」(四2-6)，這是一個三文治的結構。「將來」的遠景主要說明神在終末的一天為錫安帶來審判與拯救，這是以賽亞書向生存在現實的人的應許，對受欺壓的人來說，這一日是拯救的日子，對欺壓別人的人來說，這是審判的日子，因此審判與拯救在終末的圖像看來是一個銀幣的兩面。全段主要說明：一個驕傲及自足的以色列人，可以成為大能神的見證，當她被神審判到一個極度軟弱的地步時，才看見自己的不可靠，才可看見神的公義以及神的恩典，也才可回復真正應有的生命。

第二章2~5節是描述「末後的日子」(2節)，這日子主要有三個特徵：(1)耶和華殿的山是全世界最高的山；(2)萬民向這山朝聖(賽四十五14-23；六十一1-18；六十一5-7)；(3)這是一個未來的盼望。有關「耶和華殿的山是全世界最高的山」的概念中所描述的「最高」是指神學上的「最高」(不一定是地理上的「最高」)，代表這山更能與天上的聖所(耶和華居住的地位)接軌，帶來天地互通的神學意思，讓地上聖殿中所獻上的禱告可達到天上，也讓天上的福氣與赦免達到地上，這樣，當經文描述在末後的日子萬國萬民都要流歸這山時，便

等於說明萬國萬民都與天上的神接軌。

第3節是一個呼籲，就算猶大人本身不來到神的山上學習神的道，其他外邦人也可以來到學習，所以最重要的是「來」，並視錫安為神啟示自己道的地方。在此，錫安山為萬國萬民帶來統一的管治，斷定是非的準則全都根據耶和華的律法，民族與民族之間的仇恨與爭戰也都沒有了，因為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第4節)因此，末日的光景是和平與公義的光景，也是與天上的神關連的光景。

思想：終末的日子是和平與公義彰顯的日子，也是以色列民共同盼望的日子，一方面，這日是審判的日子，因為神會以祂的律法作劃一斷定是非的準則，另一方面，這日是拯救的日子，萬國萬民都必會由爭戰與仇恨中得著解放或拯救，取而代之的就是和平。這樣，末後的日子既是審判的日子又是拯救的日子，這種盼望成為信徒人生所走的方向，因為第5節正呼籲以色列民要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這代表就算眼前的現實與末後的盼望有張力，也不願意與黑暗的世界妥協，努力保守自己行在光明中。你願意嗎？

第 7 日：似乎自滿，卻要降卑

經文：以賽亞書二章6~11節

6你離棄了你的百姓雅各家，因為他們充滿了東方的習俗，又像非利士人一樣觀星象，並與外邦人擊掌。7他們的國滿了金銀，財寶也無窮；他們的地滿了馬匹，戰車也無數。8他們的地滿了偶像；他們跪拜自己手所造的，就是自己手指所做的。9有人屈膝，有人下跪；所以，不要饒恕他們。10當進入磐石，藏在土中，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11到那日，眼目高傲的必降卑，狂妄的人必屈膝；惟獨耶和華被尊崇。

以賽亞書二章6~11節的主題來自一個「滿」字，這字分別出現在二6、7(x2)、8節。首先，二6當中的「滿」表示了當時的以色列民滿了東方的風俗，有作觀兆的，像非利士人一樣，而當中描述的許多東西都是五經律法所禁止的(利十九26及申十八9~14)：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利十九26)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申十八9~14)不但如此，以色列民也與外邦人「擊掌」(第6節)，「擊掌」代表立約的意思，這代表他們放棄與神所立的約，轉向與別的國家立下盟約，這可不只是政治上的聯盟那麼簡單，而是一種離棄耶和華之盟約的叛教行為。因此，他們的「滿」讓他們不能在摩西之約當中履行神的心意，反而與外邦人立約，背離了神的約。

二章7節說明他們第二個「滿」：滿了金銀及馬匹，這正正違反了申命記十七章16~17節的要求，這申命記的經文指出君王不可以為自己加添馬匹。二章

8節說明他們的地「滿」了偶像，也說明他們做了申命記所禁止的事情。由此可見，這些猶大的國民擁有了(滿了)當時古近東列國最能使一個國家強大的東西，所有這些東西竟都能夠在猶大國當中找到，他們視這些東西是他們的成就所在，他們倚靠這些東西來達到國家的強大，但這些東西卻違反了律法的要求。

當神的子民開始視自己為老闆時，他們便進入自作主張、我行我素的罪性裡，認為靠自己可以建立強大的國家，也以為用種種的「滿」來嘗試高舉自己的人性與身份，不過正正因為這種高舉自我的自滿，反而違反了神的律法，也等於反對神作為他們生命的主宰，以致活出了違反人性的人生。

二章11節指出，高傲的眼目必降為卑，這些人也必屈膝，只有神才能被尊崇。此節說明了一種讓人做人、讓神做神的傾向，人必須成為真正的人，這人不可成為神，人的受造是一種卑微的受造，在神面前，人只是受造物的一員而已；另外，神不可被降格，被當作人那樣看待，我們不能把神物化，成為自己操控的對象，反之，神必須成為人所尊崇的對象，以神為神，以人為人，這便是以賽亞面對自滿人生的回應。

思想：你的生命是否自滿？你心中有空間被神充滿嗎？你有自作主張、我行我素嗎？

第 8 日：似乎自高，卻要屈膝

經文：以賽亞書二章12~18節

12因萬軍之耶和華的一個日子，要臨到所有驕傲狂妄的，臨到一切自高的，使他們降為卑；13臨到黎巴嫩高大的香柏樹、巴珊的橡樹，14臨到一切高山、一切峻嶺，15臨到一切碉堡、一切堅固的城牆，16臨到他施一切的船隻、一切華麗的船艇。17人的驕傲必屈膝，人的狂妄必降卑；在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18偶像必全然廢棄。

在這段經文當中最多出現的字是「高舉」(*nāsā'*)，分別出現在二章12、13、14節當中，這字也在以賽亞書六章1節出現，六章1節說明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表達了以賽亞書其中一個主題所在，那就是只有耶和華本身是「高」的那一位，任何人或事都不可以佔有「高」的位置。

不過，以賽亞書二章12~14節卻相反地指出這些假冒為善的人期望成為「高」，12節說明他們驕傲狂妄，他們自「高」，13節提及黎巴嫩「高」大的香柏樹，14節提及「高」山的峻嶺，15節提及「高」臺，17節提及驕傲(都是「高」的同義詞)，以賽亞先知在此處運用了很多自然的圖像，說明這些假冒為善的人的「高」，在以賽亞書當中，這些樹、山等等理應是尊崇耶和華的東西，現在卻相反地成為象徵自高者的東西，既然這些自然界的東西並不能活出神所創造的本質，也就代表了假冒為善的人所活出的生命違反了創造的秩序，全因為他們沒有好好屈身尊崇神。

對於這些「高」的人，以賽亞書二章12~18節清楚說明他們必降為卑，「降卑」此字出現在二章9、11、12、17節，在希伯來文看來與「高舉」這字是反義詞，這正正說明任何看自己為高的人最終都會降卑，都一定會成為卑微。這種降卑並不是一種自卑，而是一種向神的屈身，代表這是一種敬拜。原來，自認為「高」的人視自己為神，他便可以目中無人，更可以目中無神，哪知這種

視自己為神的心態正正違反了自己的人性，而建立人性最好的方法，就是好好的屈身，也好好地尊崇耶和華，因為祂才是真正「高」的主宰。

猶大國的領袖及宗教人士有外表上的屈身，但卻沒有真實生命的屈身，他們有美麗的宗教外表，並以他們外表的敬虔去獲取更多的掌聲，他們雖在外表上尊崇耶和華為聖，自己的生命卻自高自滿。神非常痛恨這樣的人。

思想：你的生命自高嗎？你有內外不一的情況嗎？

第 9 日：不要倚靠偶像

經文：以賽亞書二章19~22節

19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石洞和土穴裏，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20到那日，人必將造來敬拜的金偶像、銀偶像拋給田鼠和蝙蝠。21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磐縫和巖隙裏，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22你們不要倚靠世人，他只不過鼻孔裏有氣息，算得了甚麼呢？

以賽亞書二章19~22節形成一個小型的扇形結構：

A 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石洞和土穴裏，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賽二19)

B 到那日，人必將造來敬拜的金偶像、銀偶像拋給田鼠和蝙蝠。(賽二20)

A' 到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磐縫和巖隙裏，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賽二21)

此經文的中心是中間的B(賽二20)，說明了全段的重點就是「到那日」，亦即是一種終末的向度，指向一個末後必要發生的事。先知相信這日一定會來到，就算現在還未有這日顯現的任何先兆，也不會影響這日的來臨。

在這日會出現兩個情況：(1)人必將偶像拋棄，而這些偶像是為拜而造的，原文的「拜」字便是昨天靈修時所提及的「屈身」這字，因此經文指出偶像取代了「拜」的對象；(2)正如二章19、21節所言，這日的人必會進入洞中及穴中，目的是躲避耶和華的同在，因為神的同在是地震式的時候，也是驚訝的時間。由這兩點可見，「到那日」是一種拋棄偶像、有耶和華同在的日子，對惡人來說，這是審判的日子，對受欺壓的義人來說，這是拯救的日子。二

章22節是一句總結句，說明現在我們面對「到那日」的情況時應有的態度，就是要我們不再倚靠世人，要明白「到那日」會被審判及毀壞的東西並不可以成為當下我們倚靠的對象，由此可見，以「到那日」心態過活的人生，也就是以末日的審判與拯救來定義當下的生活態度，這是一種有終末向度的人生。

我們很多時候失去了終末的向度去過我們的人生，我們著眼於現在的事，敬拜現在的偶像，看神為一個幫助我們生活在當下的神，而不是驅使我們走向終末的神，這位神在我們心中太小，只能解決我們當下種種現實的問題，當我們太重視當下，我們便忘記我們永恆的家在終末，以致我們錯誤地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現在，忘卻了來生的應許。

思想：以賽亞不滿足於現實，他批判不義，批判自滿與自高，他發聲，指出人的錯誤；另一方面，他沒有嘗試用自己的能力改變現狀，他宣認任何世人都是不可靠的，他不相信偶像，反之，他相信人間有神正主宰著，並且相信現在眼看的一切不公義都是短暫的，到那日，惡人一定會被刑罰。你有這種盼望嗎？

第 10 日：孩童必作首領

經文：以賽亞書三章1~7節

1看哪，主—萬軍之耶和華要從耶路撒冷和猶大 除掉眾人所倚靠的，所仰賴的，就是所倚靠的糧，所仰賴的水；2除掉勇士和戰士，審判官和先知，占卜的和長老，3除掉五十夫長和顯要、謀士和巧匠，以及擅長法術的人。4我必使孩童作他們的領袖，幼兒管轄他們。5百姓要彼此欺壓，各人欺壓鄰舍，青年要侮慢老人，卑賤的要侮慢尊貴的。6人在父家拉住自己的兄弟：「你有外衣，來作我們的官長，讓這些敗壞的事歸於你的手下吧！」7那時，他必揚聲說：「我不作醫治你們的人；我家裏沒有糧食，也沒有衣服，你們不可立我作百姓的官長。」

當猶大國不再以耶和華的公平與公義來定義國家的榮耀時，神的子民便開始以列國認為最能叫國家強大的東西來為榮耀下定義。在以賽亞書看來，國家的成就並不是在於富有、地位、學歷等元素，而是在於對弱勢及窮人的照顧，也在於忠於耶和華與子民所立的盟約與律法，當以色列民以律法來主導他們的行為與管治，便能在國家中散發出神的榮耀。

以賽亞書三章1~7節指出人的驕傲驅使人去倚靠一些「偉人」來使國家強大，他們就是勇士和戰士、審判官和先知、占卜的和長老(2節)，這些在表面上看似專業的人士成為國家所倚靠的，所仗賴的(1節)，而事實上，當時社會上的平民大多是文盲，不能自己閱讀律法書，他們只能靠宗教領袖來了解律法，便自然地把一切信任都放在這些人身上，相信他們是軍事的專家(勇士和戰士)、審判的專家(審判官)、領受神話語的專家(先知、占卜的和長老)，在百姓的眼中，他們永遠不會出錯。然而，經文有另一個信息，就是說，百姓對這些「偉人」的倚靠不能帶來國家真正的復興，因為神反而選用人以為不善於治國的人，那就是「孩童」、「少年人」及「卑賤人」(4~5節)，這些人沒有經驗治國，在人看來都「不夠資格」，都是軟弱及沒有實質能力的人，他們在這經

文看來是負面的用法，因為他們會轄管、欺壓及侮慢那些「偉人」，這種描述其實是一個比喻，比喻那些「偉人」會受到應有的報應，而神卻用從前那些「偉人」所欺壓的對象反過來欺壓他們。原來，神喜歡用世人看似「低人一等」的人來執行祂的審判。

思想：神是一位申冤的神，祂會為曾受欺壓的「孩童」、「少年人」及「卑賤人」討回公道，並且諷刺地用這些受欺壓及沒有學問的人反過來欺壓那些「偉人」，這不是說明以惡報惡的道理，而是說明神一定會報應那些行為黑暗及道德不良的人。因此，作為領袖，我們不應忽視社會上看似卑微的人，認為他們只不過是被利用的對象，卻不知神永遠站在他們那一邊，為他們討回公道。

第 11 日：惡人有禍了

經文：以賽亞書三章8~15節

8耶路撒冷敗落，猶大傾倒；因為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相悖，無視於他榮光的眼目。9他們的臉色證明自己不正，他們述說自己像所多瑪一樣的罪惡，毫不隱瞞。他們有禍了！因為作惡自害。10你們要對義人說，他是有福的，因為他必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實。11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他要按自己手所做的受報應。12至於我的百姓，統治者剝削你們，放高利貸的人管轄你們。我的百姓啊，引導你的使你走錯，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13耶和華興起訴訟，站着審判萬民。14耶和華必審問他國中的長老和領袖：「你們，你們摧毀葡萄園，搶奪困苦人，囤積在你們家中。15你們為何壓碎我的百姓，碾磨困苦人的臉呢？」這是萬軍之主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三章8~15節主要指出「惡人有禍了以及義人得福氣」的信息，義人就是那一群被欺壓的人，而惡人便是欺壓他們的人，前者本來的情况很慘，後者卻享有很多利益，然而，神的審判會臨到惡人，在這日子，惡人會受到刑罰，義人卻獲得由神而來的福氣，因此這是一段關於報應的經文。

這段經文描述惡人的情况比較多，他們本身都是長老與首領(14節)，理應了解耶和華的律法，代表神來履行律法的要求，但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8節)，代表他們正活出與自己身份不相同的生命，這樣他們必會受到神的審判，因為經文以兩個有禍了(9、11節)來說明他們將會受到的刑罰，並在11節清楚說明他們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再者，和合本14節指出他們的罪行：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這句話叫我們聯想起以色列國亞哈王所犯的罪，當時他流了拿伯的血，來奪取在亞哈王宮旁邊的葡萄園(王上二十一1~16)，亞哈的形象對猶大人來說還是很深刻的，因為亞哈是一位最差的王的代表，而對亞哈的指責現在同樣

落在猶大國的長老與首領當中，說明猶大國的罪與史上最差的王足可相提並論。

論義人方面只有一節(10節)，指出他們必享福樂及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與惡人吃果子的做法(14節)相反，義人的特徵就是享用自己親手而得的成果，但惡人卻是藉著欺壓來奪取別人所得的東西，因此在審判的日子，義人的果子必不會再次被惡人所奪，他們能享受自己勞力而得的成果。

思想：以賽亞書的終末觀叫我們明白「到那日」就是拯救與審判的日子，對惡人來說，他們會受到審判，但對義人來說，他們會獲得拯救，因此「到那日」沒有不審判的拯救，也沒有不拯救的審判，審判與拯救是一個銀幣的兩面，誰如果在現今欺壓別人，誰到那時就會得到審判，而被欺壓者也會同時得到拯救，這叫我們明白神帶著拯救的心意來進行審判，也帶著審判的心意來進行拯救，讓世人了解世上的壓迫終有一天會完結，神的公義一定會顯明，你相信嗎？

第 12 日：錫安女子的哀號

經文：以賽亞書三章16~四章1節

16 耶和華說：因為錫安狂傲，行走挺項，賣弄眼目，俏步徐行，腳下玎璫，
17 主必使錫安頭頂長瘡，耶和華又暴露其下體。18到那日，主必除掉華美的
足飾、額帶、月牙圈、 19 耳環、手鐲、面紗、 20頭巾、足鏈、華帶、香盒、
符囊、 21 戒指、鼻環、22禮服、外套、披肩、皮包、 23 手鏡、細麻衣、
頭飾、紗巾。24 必有腐爛代替馨香，繩子代替腰帶，光禿代替美髮，麻衣繫
腰代替華服，烙痕代替美貌。25 你的男丁必倒在刀下，你的勇士必死在陣上。
26 錫安的城門必悲傷、哀號；它必荒涼，坐在地上。

1在那日，七個女人必拉住一個男人，說：「我們吃自己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但求你允許我們歸你名下，除掉我們的羞恥。」

這段經文以「錫安女子」來作人格化的比喻，指出錫安城本身之前的榮華與將會受到的刑罰的對比。這些女子有很多自滿的東西，不但是女子本身喜愛擁有，更是一個國家都喜愛擁有的東西，而這些東西的特徵就是「表面化」。

「表面化」的女子的特徵就是行走挺項，賣弄眼目，俏步徐行，腳下玎璫(16節)，這一切的動作都只是為了得到別人的讚賞，而所獲得的讚賞與肯定都是一種「表面化」的讚賞，經文也說明這些動作背後的動機便是狂傲，這字曾在以賽亞書二章15節出現，解作「高」的意思，在以賽亞書看來，真正高的就只有耶和華(賽六1)，但現在這位錫安女子宣稱自己是「高」，代表她期望可以取代耶和華的位置，認為自己可以靠「表面化」的生活來確立自己的「高」，因此她的「高」不是一種內在的實力及品格所支持的，而是透過「表面化」來表達的。

另一種「表面化」的特徵就是她穿戴太多華美的裝飾(18~23節)，經文一共花

了五節的經文詳細說明這些裝飾，為讀者帶來一種「太多」的印象，錫安女子已不再是一般的女子，一般的女子愛美，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事，但就只有她以非常的資源去保持自己的美，這種「太多」的花費全都落在這些「表面化」的裝飾當中，叫人聯想起她沒有把資源用在實踐律法上，難免給人一種「不務正業」的感覺。錫安女子的美麗並非來自道德與律法的實踐，反而來自「表面化」的裝飾，這比喻她把資源放在「表面化」的形象工程，卻沒有用心照顧城內有需要的人。

思想：神不喜歡「表面化」的人，這些人只重視外表的工程，卻不願意花心思與時間進行看似沒有回報的憐憫與關懷，律法的行使在這些人身上沒有市場，因為他們眼前就只有利益與掌聲，眼目高傲，目中無人。你到底是不是這種人呢？由今天起要悔改，除去「表面化」的面具，活出神所喜悅的生命。

第 13日：公義的靈與焚燒的靈

經文：以賽亞書四章2~6節

2 在那日，耶和華的苗必華美尊榮，地的出產必成為倖存的以色列民的驕傲和光榮。 3-4 主以公平的靈和焚燒的靈洗淨錫安居民的污穢，又除淨在耶路撒冷流人血的罪。那時，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 5 耶和華必在整座錫安山，在會眾之上，白天造雲，黑夜發出煙和火焰的光，因為在一切榮耀之上必有華蓋； 6 這要作為棚子，白天可以遮蔭避暑，暴風雨侵襲時，可作藏身處和避難所。

這段經文以「在那日」作開始，延續了上文一貫「在那日」的主題(賽二12、17、三7、18)，這些上文所提及的「在那日」都是審判惡人並拆毀他們的日子，但四章2節起所提及的「在那日」卻是一個更新的日子，這讓我們明白：沒有拆毀，就沒有建立。

四章3~4節再次提及「錫安女子」，上文(賽三16~四1)指出「錫安女子」過著「表面化」的生活，只有華美的外表卻沒有律法與道德的實在，但四章3~4節卻反過來說明主以公平的靈和焚燒的靈洗淨錫安居民的污穢，(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情況就好像以賽亞先知本身在蒙召時，神如何除去以賽亞的污穢一樣(賽六7)，當時有撒拉弗取了壇上的紅炭放在以賽亞的口中，這便象徵他的口被潔淨，由於紅炭是一種焚燒的炭，因而在比喻上與焚燒的靈相似，所以焚燒的靈並不是指靈命火熱或靈火等意思，而是指一種由神而來的煉淨力量，這力量的特質就是受苦與忍耐，因為這火會為以賽亞帶來苦難，然而苦難的結果卻能帶來潔淨，這樣，當四章3~4節指出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其實是說明錫安女子必須受到神的管教與苦難，才能把她的污穢除去。到底這苦難是指甚麼呢？

根據四章3~4節的末段，我們明白這苦難就是指被擄：那時，剩在錫安、留在

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經文說明在苦難的煉淨之後便有餘民住在耶路撒冷，其他的人民已被殺，只有他們成為餘民，經歷了非一般的苦楚，因而有幸在生命冊上留名，以此成為聖潔。原來，神的煉淨並非要趕盡殺絕，祂存留了餘民，好使他們因所經驗的苦難成聖。

根據四章5節指出，錫安山必再次有神的榮耀，當中所描述神同在的元素也同樣出現在昔日耶和華降臨西乃山時，當時有煙雲、火焰及榮耀，這三樣的元素都象徵神的同在，不但在以賽亞蒙召時出現(賽六4)，也在所羅門的聖殿啟動禮時出現(代下七1~7)，這樣看來，神的同在不是一種溫柔的同在，而是一種驚天動地的同在，強調神本身並不能受人的操控，因為祂本身就是狂風暴雨。

思想：「在那日」是神同在的日子，但在這日子臨到之前，苦難與焚燒的經驗都是壓倒性的，這些試煉的臨到，原是為了潔淨那些經驗苦難的餘民，讓他們可以直接經驗神那種不能掌握的同在。原來，人總是喜歡把神簡化成自己所玩弄的把戲，當我們還是把神工作的範圍收緊在自己的安全區域當中時，或許我們將會經驗祂那無情的管教，在過程當中，有火焰般的苦難，但卻不致失望，因為苦難的出現才能潔淨我們，叫我們再次見證神那真實的同在，就是在人看來是危險區的同在，但卻是一種真正的同在。你願意嗎？

第 14 日：葡萄園之歌

經文：以賽亞書五章1~7節

1我要為我親愛的唱歌，我所愛的、他的葡萄園之歌。我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沃的山岡上。

2 他刨挖園子，清除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酒池；指望它結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3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現在，請你們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之間斷定是非。4 我為我葡萄園所做的之外，還有甚麼可做的呢？我指望它結葡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5 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的葡萄園怎麼做。我必撤去籬笆，使它被燒燬；拆毀圍牆，使它被踐踏。6 我必使它荒廢，不再修剪，不再鋤草，任荊棘蒺藜生長；我也必吩咐密雲，不再降雨在其上。7 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公平，看哪，卻有流血；指望公義，看哪，卻有冤聲。

以賽亞書五章1~7節是一首有名的葡萄園之歌，它是一首愛的情歌，是一首耶和華為自己情人所唱的情歌。這情歌主要分為四部份：(1) 葡萄園的故事 (vv.1b-2)；(2) 讓聽眾定案如何賜下審判 (vv.3-4)；(3) 審判的宣告 (vv.5-6)；(4) 對這比喻的解釋 (v.7)。這首情歌很有文學技巧地描述了一個故事，採用了「誘出」(elicit)的方法，引起聽眾的興趣並他們的共鳴，最後聽眾能與唱愛歌的先知一起，為這歌中所描述的「惡棍」(villain)帶來共同的裁決，藉著這技巧，讓聽眾明白自己本身就是那「惡棍」。情況就好像拿單先知對大衛說出富戶給客人預備羊羔的故事一樣，富戶不由自己羊群中取出，卻由窮人取出他唯一的羊羔，以此來引起大衛對故事中「惡棍」的裁決，拿單從而有效地指出「惡棍」就是大衛本身(撒下十二1~10)。

在這裡，首先，情歌說明耶和華為葡萄園花盡心思，包括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2節)，這般上好

的安排本來能指望結出好葡萄，但竟然結出野葡萄。好葡萄與野葡萄同樣都是葡萄，在外表上可能沒有太多的分別，但它們的味道卻截然不同*，然而，**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公平，看哪，卻有流血；指望公義，看哪，卻有冤聲(7節)**。公平與公義就是好葡萄，暴虐與冤聲就是野葡萄，表面上是平安喜樂，背後的實況卻是暴虐與冤聲，這表面的平安喜樂可能與公平公義的表徵一樣，但在背地裡卻顯得截然不同，因此，這比喻說明以色列民有好的外表，但暴虐與冤聲卻是他們的實底。

另外，這比喻指出耶和華花盡心思來養育及種植以色列民，這群屬神的子民比起任何子民更有條件活出公平與公義，因為他們明白律法，也有先知了解神的吩咐，但他們卻帶頭犯罪，與律法所吩咐的截然不同，帶來一種「跌破眼鏡」的現象。

思想：神對我們的恩惠很多，祂叫我們有機會信主及領受祂各樣的恩惠，原是為了創造結果子的有利條件，哪知道我們有時會忘恩負義，離開了神的要求，反倒結出不好的果子，甚至比未信者更差？這是否也是我們的現況？到底我們是否能悔改，結出好葡萄呢？

第 15 日：以房接房

經文：以賽亞書五章8~10節

8 禍哉！你們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只顧自己獨居境內。9 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說：「許多房屋必然荒廢；宏偉華麗，無人居住。10 十畝的葡萄園只釀出一罷特的酒，一賀梅珥的穀種只結一伊法糧食。」

以賽亞書第五章8節開始以七個「禍哉」來說明先知痛恨的東西(包括賽十1~4)，其中一個「禍哉」是這樣的：「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賽五8)

根據Ronald Clements的解釋，「以房接房，以地連地」是指一項大型的工程，藉著吸納別人的土地來造成大屋苑。當時以色列民的土地已在約書亞的年代被分配，每個人都承繼了祖宗留下來的土地，任何人都不能取得別的支派的土地，就算以色列的弟兄窮起來，要以土地作抵押來借錢，也必須在禧年時無條件地歸還土地給那弟兄(利二十五章)，因此，富有的地主不可以用錢吸納別人的土地，來成就自己大型的工程，否則便會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局面。這樣，以賽亞所針對的，就是富有的地主，用「以房接房，以地連地」的方式來違反律法，把別人的土地收納，「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用現代的描寫，這便是一種地產霸權。

先知警告將來的圖像是這樣：「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為荒涼，無人居住。」(賽五9) 代表這些地主買了地及建了房屋，以為可以有人居住並從中獲利，但因為日後的被擄，他們所建的房屋就成為荒涼。原來，人往往擁有財富便期望擁有更多，錢財就是海水，人越想要更多，便越來越渴，永遠無法滿足，當人以為又大又美的房屋能為他賺取更多財富，卻不知神就在他們認為操控一切時賜下祂的審判，讓被擄的苦難出現，結果所建的房屋無人居住，成為廢墟。

思想：先知的警告對現今的世代還是何等的真實，我們何時能聽見而悔改，讓每一個人(特別是貧窮人)能有一片屬於自己的土地，成為安息之所呢？

第 16 日：因酒狂熱的人

經文：以賽亞書五章11~17節

11 禍哉！那些清晨早起，追尋烈酒，因酒狂熱，流連到深夜的人，12 他們在宴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卻不留意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他手所做的。13 所以，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尊貴的人甚是飢餓，平民也極其乾渴。14 因此，陰間胃口大開，張開無限量的口；令耶路撒冷的貴族與平民、狂歡的與作樂的人都掉落其中。15 人為之屈膝，人就降為卑；高傲的眼目也降為卑。16 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顯為崇高，神聖的神因公義顯為聖。17 羔羊必來吃草，如同在自己的草場；在富有人的廢墟，流浪的牲畜也來吃。

以賽亞書五章11~17節描述了第二個「禍哉」，這個「禍哉」主要針對社會的上流人士，他們是清晨早起，追尋烈酒，因酒狂熱，流連到深夜的人(11節) 這其實是一個比喻，比喻這些上流人士由早上到夜深所思所做及所想盡都是享受及宴樂，這班上流人士相信就是猶大的官長、宗教領袖、祭司及文士，他們都是社會的精英，卻不留意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他手所做的(12節)，但他們卻竟然沒有興趣了解神的心意，只沉醉於享受當中，因此，經文指出這是無知的行為(13節)。

面對上流人士的無知，神賜下祂的審判，而審判內容主要有三方面：(1)他們會被擄(13節，)；(2)他們將會經歷極度的飢餓；(3)陰間(Sheol)擴張其欲，開了無限量的口，把他們所有的榮耀都吞下去，情況就好像可拉、大坍、亞比蘭一黨人的結局一樣，因著他們的背叛，地便開了口，吞了他們下去(民十六章)，經文以此比喻這班上流人士佔據了領袖的位置，但他們卻如可拉、大坍、亞比蘭一黨一樣奪權，沒有履行在權力上應有的責任。因此，以上三樣的審判都帶來耶路撒冷城的人口減少(depopulation)，所有上流人士都會受到刑

罰。

當上流人士受審判，神便能真真正正成為猶大的主人：**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顯為崇高，神聖的 神因公義顯為聖。**(16節) 當這些上流人士被審判，人才能明白誰才是猶大國的主人，上流人士以為自己可以主控一切，不把神看在眼內，在地上根據他們的利益而行而不是根據神的律法而行，只有當他們被審判，耶和華才能真正行使公平與公義。公平與公義這兩個字是律法的同義詞，這說明耶和華的崇高並非藉著欺壓窮人或自我吹噓而來，祂的崇高是藉著律法的行使而來，而正如利未記十九章2節所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當以色列民行使律法，他們才可以效法神的聖潔，這叫我們明白，遵守律例讓以色列民更聖潔，也因而顯出神本身的聖潔，難怪只有當這些對律法無興趣的人被審判，才可以創造有利的條件來顯出神的聖潔。

思想：近來你正熱衷於什麼事物？甚至到達狂熱的程度？你終日所思所想到底是甚麼？甚麼正佔據你的心？求主叫我們悔改，重新關心耶和華的事，以及藉聖經了解祂的心意。

第 17日：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

經文：以賽亞書第六章1~4節

1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下襬遮滿聖殿。
2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
3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遍滿全地！」
4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裏充滿了煙雲。

經文一開始便表達出一個對比，就是烏西雅王的死亡以及主坐在天上作王的對比。人類君王的死，特別是烏西雅王這位長期執政的君王的死去，在人看來，的確會帶來社會的動盪，但經文卻透過這樣的對比，把焦點放在天上君王的身上，就算世上君王死去，天上的君王仍然掌權。

「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下襬遮滿聖殿」，此處「聖殿」(*hāhēkāl*)(1節)的原文與第4節當中「殿」(*הַבַּיִת*)是兩個不同的字，有學者認為前者是天上的殿，後者是地上的殿，說明位於耶路撒冷的地上聖殿的上空便是天上的聖殿，以致地上的聖殿是通往天上聖殿的敬拜中心。

在天上，有撒拉弗飛行，他們唱歌的歌詞是：「聖哉！聖哉！聖哉！」三個聖哉，說明天上的領域是聖潔的領域，既然聖潔的定義就是神的領域，因此撒拉弗所唱的歌詞說明這天上的世界就是神作王作主的地方，也是神聖的地方。第4節說明因呼喊者(亦即是撒拉弗)的聲音，地上的殿便震動、充滿了煙雲，這叫我們想起出埃及記第十九章所描述神同在於西乃山的情況，也叫我們想起神透過雲柱的引領，因為「震動」與「煙雲」是神同在的象徵。

以賽亞書第六章1~4節所表達的整幅圖像是一種耶和華同在與作王的圖像，我們根本看不見以賽亞先知，我們只看見上主作王及天上的敬拜，只看見神的

主權及聖潔，以及祂榮耀的同在。我們通常都以以賽亞被召的經文來談呼召，但我們往往忽略呼召的主角不是被呼召的人，而是呼召人的主，祂才是整個呼召及召命人生的主角。或許我們想起呼召，便很自然想起自己奉獻的故事，強調自己的掙扎與捨棄，甚至會為自己編寫一些驚心動魄的故事，表面上是突顯出神的恩典，背地裡卻為自己做宣傳，彷彿整個蒙召的過程是以自己為中心一樣。但今天這經文叫我們看見，以賽亞被召時的主角不是他，而是坐在高高寶座上的上主，祂才是每個人召命的主角，我們每一個人只是有幸參與天上敬拜的其中一員，接受祂的差派。

思想：誰是你人生的主角？誰正坐在寶座上？當我們能把自己的主權完全歸給祂，才能構成領受召命的起始點，經驗神的差遣。

第 18 日：我在這裡

經文：以賽亞書六章5~8節

5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親眼看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6 有一撒拉弗向我飛來，手裏拿着燒紅的炭，是用火鉗從壇上取下來的，7 用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唇，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8 我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以賽亞先知面對這位聖潔的大君王，他第一時間不是歡歡喜喜的敬拜，而是說：「禍哉！我滅亡了」，原文作「我被剪除了」，代表與神的恩約關係割斷了，主要有兩個原因：(1)因為「嘴唇不潔」；(2)因為「眼看見大君王」，看見「嘴唇不潔」的情況是因為「眼見大君王」的聖潔，深深感受到自己的不配與無能。舊約中有一個傳統，就是當人親眼見上主時便不能存活，這是因為神的聖潔是「危險」的東西，不完全的人與完全的神接觸時，人便會死亡。不過，當我們讀舊約的故事時(例如基甸與瑪挪亞眼看神的使者，(士師記六章及十三章)，都得知人看見神也不用死，這不是因為看見神的人已聖潔，而是因為上主的恩典。

以賽亞蒙召的經文便是一個好例子，以賽亞自覺自己的嘴唇有問題，上主便針對嘴唇的問題而作出回應。有一撒拉弗飛來，相信是上主所差派的，他取了天上祭壇的炭，把以賽亞的口潔淨，天上的世界與地上的人連在一起，天上的聖潔轉化地上的不潔，「嘴唇不潔」的口成為耶和華的先知的口，這叫我們明白，人之所以可以奉獻，之所以成為先知，不是因為自己的潔淨與能力，而是完完全全出於上主的恩典。

就在這全是恩典的基礎之上，我們才明白「我在這裡，請差遣我！」這一句。

或許我們以為這句是站在高高在上的位置而講的，但這卻是錯誤的理解，這一句是站在恩典之上而講的，因為上主有千千萬萬的撒拉弗為祂服務，祂的確不需要人的服事，上主問：「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這不是因為上主沒有工人可用，而是因為祂讓人有機會回應。最要命的就是，這問題不是針對以賽亞個人所發出的呼召，而是面對千千萬萬撒拉弗所說的普遍問題，因此以賽亞回應的是一個普遍性而非針對性的呼召。

思想：由「嘴唇不潔」的口轉為先知的口，全是上主的恩典。

第 19日：心蒙脂油

經文：以賽亞書六章9~10節

9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了又聽，卻不明白；看了又看，卻不曉得。』10 要使這百姓心蒙油脂，耳朵發沉，眼睛昏花；恐怕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就得醫治。」

當以賽亞「嘴唇不潔」的口成為先知的口時，他便沒有「講什麼都可以」的主權，他的口已奉獻給上主，只能說上主要說的話。但當我們在以賽亞書六章9~10節當中看見上主要以賽亞所承擔的事奉時，便會發現上主已預計以賽亞的事奉是完全沒有果效的，他的先知講論也一定沒有人明白，沒有人曉得，因為上主的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花」，百姓的惡劣情況沒有因為以賽亞所傳遞的信息來自上主而得到任何的改善，可能正因為以賽亞是上主的真先知，所傳遞的信息是百分百的神諭，這群心蒙脂油的百姓們便更傾向於心蒙脂油，那耳朵發沉的情況便更發沉，他們的眼睛也更昏花。原來，先知講實話，反而會招來更大的反抗。

「恐怕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就得醫治」這段話指出以賽亞期望看見的圖像，也是上主期望看見的圖像，這圖像就是所有人的耳朵能聽見、心裡能明白，自己能悔改回轉並得著醫治，經文中的「恐怕」應該翻譯為「否則」，而「否則」之後所說的一切都是事奉的理想，然而，上主為以賽亞做好心理準備，他的服事是永遠達不到的一個理想，現實點來說，百姓們連一個人也不會回轉及悔改。

先知的呼召是否真實，並不是取決於事工的果效，而是在於蒙召的內容與神聖的召命。馬禮遜一生只帶一個人信主，在事工的果效看來，他是失敗的，但不會因此而否定了他的呼召。

思想：很多時候，我們以為哪裡有果效，神便在哪裡呼召我們，但當我們看見事奉沒有果效，我們便開始質疑神的呼召，甚至埋怨神，認為神的呼召是不可理喻的。然而，召命很多時候就是不可理喻的，在沒有任何事工果效之下，召命的本質沒有半點褪色，因為召命的本質從來都不是由果效來定義，而是由呼召人的主來定義。你現在事奉灰心嗎？是否已在沒有果效的死水當中迷失自己？這不是別的，正是因為你活在神的召命當中，就算眼前的事奉沒有果效，也不願貪圖成就與果效而違背天上來的異象與召命。因此，我們之所以可以堅守一世，不是因為事奉的果效，而是因為「沒有違背那從天上的呼召」，這才是我們唯一堅守一世的原因！

第 20 日：要到幾時為止呢？

經文：以賽亞書六章11~13節

11我就說：「主啊，這到幾時為止呢？」他說：「直到城鎮荒涼，無人居住，房屋空無一人，土地極其荒蕪；**12** 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國內被撇棄的土地很多。**13** 國內剩下的人若還有十分之一，也必被吞滅。然而如同大樹與橡樹，雖被砍伐，殘幹卻仍存留，聖潔的苗裔是它的殘幹。」

就算召命何等真實，召命所帶來的局面卻是殘酷的，因著以賽亞忠於召命，他才會招來別人的反對，到底面對這樣沒有果效的事奉，以賽亞先知如何自處呢？當我們看經文，便發現他面對殘酷的現況向神發出質問：「主啊，這到幾時為止呢？」要明白，「要到幾時？」(How Long?)是詩篇集當中哀歌常常有的格式，這格式帶出向神直接的質問與投訴，直指神是一切苦難的源頭，也是一切不公平待遇的最終原因，現在以賽亞用「要到幾時？」向神質問，正正合乎了這種哀歌的傳統，代表了以賽亞被召時，正處於極度不安的苦難中，而苦難的來源便是神的呼召。對以賽亞來說，蒙召不是一件喜樂的事，活出召命是一件苦差。我們很多時候認為呼召的人生是何等的浪漫，前景一片光明，但我們卻往往忽視了召命有可能是一件苦差，甚至它所帶來的痛苦能與哀歌所表達的苦難相比。

面對「要到幾時？」的質問，耶和華沒有為以賽亞帶來半點安慰，相反地，耶和華這樣回答：「直到城鎮荒涼，無人居住，房屋空無一人，土地極其荒蕪；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國內被撇棄的土地很多。」這是被擄巴比倫的預言，或者是被擄亞述的預言，如果是後者，以賽亞便要面對沒有果效的事奉，直到他人生的晚年，但如果是前者，以賽亞便要一生之久、到死為止，持續面對沒有果效的事奉，而無論情況如何，以賽亞人生的大部份時間都處於不成功且沒有果效與回報的事奉模式當中，並且有很大的機會這種沒有果效的

事奉在他的一生中不會有任何改變。而事實上，我們要等到第二以賽亞出現(被擄回歸時期)，甚至有第三以賽亞的出現(回歸後的時期)，以色列民的眼睛才可以看見，耳朵才可以聽見，心裡才能夠明白神的應許與心意。以色列真正的復興不在被擄前，而是被擄後，以賽亞沒有機會看見他事奉的成果便要死去！

思想：人生苦短，人所做的事奉很有限，在整個上主的計劃當中，以及二千多年教會的歷史當中，我們的事奉只是冰山一角，有時事奉完全沒有果效已經一段日子，我們會問：「要到幾時？」我們這樣問，可能只是由自己的角度來看，在一生的年日當中期望看見成就，然而，神看時間並不像人看時間，神看的時間超越了人生的限期，祂看見了某人死去的成效，卻呼召當下的以賽亞來完成沒有果效的任務，這才叫我們看見以賽亞的事奉不是他個人的事奉，而是一種超越死亡的事奉，他可能知道自己不能在有生之年看見以色列的復興，但他卻可以忠心事奉，因為他領受了上主那種超越人生的計劃！

第 21 日：嬰孩還是亞述？

經文：以賽亞書七章1~9節

1烏西雅的孫子，約坦的兒子，猶大王亞哈斯在位的時候，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卻不能攻取。 2 有人告訴大衛家說：「亞蘭與以法蓮已經結盟。」王的心和百姓的心就都顫動，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3 耶和華對以賽亞說：「你和你的兒子施亞·雅述（「施亞·雅述」意思是「餘民要歸回」。）要出去，到上池的水溝盡頭，往漂布地的大路上，迎見亞哈斯， 4 對他說：『你要謹慎，要鎮定，不要害怕，不要因利汛和亞蘭，以及利瑪利的兒子這兩個冒煙火把的頭所發的烈怒而心裏膽怯。 5 因為亞蘭、以法蓮，和利瑪利的兒子設惡謀要害你，說： 6 我們要上去攻擊猶大，擾亂它，攻破它來歸我們，在其中立他比勒的兒子為王。 7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事必站立不住，也不得成就。8 因為亞蘭的首都是大馬士革，大馬士革的領袖是利汛；六十五年之內，以法蓮必然國破族亡，9 以法蓮的首都是撒瑪利亞；撒瑪利亞的領袖是利瑪利的兒子。你們若是不信，必站立不穩。』」

南國的猶大國面對前所未有的威脅，就是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而且亞蘭與以法蓮(以色列)已經同盟，這兩個北方的敵人非常強大，所以猶大王和百姓的心都跳動，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

以賽亞書由第七章開始直到第三十九章，主要的主題便是倚靠，並且經文多處都用對比帶出這主題，其主要的基調就是說明：到底猶大國的信靠對象是地上列國的君王，還是耶和華？而就第七至十二章而言，「嬰孩」與「亞述」便是一個對比，「亞述」這字出現了十次(七17、18、20；八7；十5、12、24；十一11、16)而關於「嬰孩/兒子/少年」的相關概念也出現了六次(七3、14；八3、8、18；九6)，這兩個關鍵的意念形成對比，說明人看來軟弱的東西反而

是真正的強大，而強大的東西反而是軟弱的。這樣，當亞哈斯王期望與亞述結盟來對抗別國聯軍，耶和華卻藉著以賽亞宣告真正能倚靠的便是沒有能力的嬰孩。

以賽亞書七章所描述的歷史，相信就是王下十六7-9及代下二十八5-9所記載亞哈斯王如何尋求亞述幫助的故事。亞哈斯王尋求亞述的幫助，只會帶來短暫的利益，但長遠來說，亞述將會成為猶大真正的威脅，與亞述合作便代表要與亞述立下盟約，此約可能包括與她神所立的約，承認亞述對猶大的主權。

思想：到底你生命的主權是由誰定義的呢？或許我們容易為到眼前的短暫利益而輕易放棄對神的倚靠，我們或會計算，認為比較可靠的就是那如亞述一般的強大勢力，殊不知這個所謂的強大勢力卻要求倚靠它的人失去向耶和華的效忠，如果我們倚靠它，便等同背叛耶和華。相反地，「嬰孩」的記號叫我們想起軟弱的東西，這些軟弱的東西看似沒有前途，卻正正提醒我們倚靠那真正可靠的耶和華，當記號所表達的信息越軟弱，它所指向的救恩便越真實，如果神的子民能看見這心意，他們便不會重複地犯亞哈斯的錯誤了，你也願意倚靠耶和華而非心目中的「亞述」嗎？

第 22 日：若不信，就不穩

經文：以賽亞書七章1~9節

1烏西雅的孫子，約坦的兒子，猶大王亞哈斯在位的時候，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卻不能攻取。 2 有人告訴大衛家說：「亞蘭與以法蓮已經結盟。」王的心和百姓的心就都顫動，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3 耶和華對以賽亞說：「你和你的兒子施亞·雅述（「施亞·雅述」意思是「餘民要歸回」。）要出去，到上池的水溝盡頭，往漂布地的大路上，迎見亞哈斯， 4 對他說：『你要謹慎，要鎮定，不要害怕，不要因利汛和亞蘭，以及利瑪利的兒子這兩個冒煙火把的頭所發的烈怒而心裏膽怯。 5 因為亞蘭、以法蓮，和利瑪利的兒子設惡謀要害你，說： 6 我們要上去攻擊猶大，擾亂它，攻破它來歸我們，在其中立他比勒的兒子為王。 7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事必站立不住，也不得成就。 8 因為亞蘭的首都是大馬士革，大馬士革的領袖是利汛；六十五年之內，以法蓮必然國破族亡， 9 以法蓮的首都是撒瑪利亞；撒瑪利亞的領袖是利瑪利的兒子。你們若是不信，必站立不穩。』」

經文第3節提到神吩咐以賽亞帶同他的兒子同去見亞哈斯王，而他兒子的名字是「施亞·雅述」，這名字的意思是「餘民要回歸」，叫我們看見「孩子/嬰孩」的主題。這兒子的名字出現在以賽亞見亞哈斯之前，似是預言猶大國將會亡國，也將會有餘民的出現，亦即是那些在爭戰中得到恩典存活的人，而「餘民」這詞可以解作「只有餘民」，強調神的恩典只會歸到餘民身上。再者，「餘民」在眾人眼中是軟弱的，而「孩子/嬰孩」也是在亞哈斯面前被看為軟弱的，因此，「孩子」的名字是「餘民必回歸」，代表這軟弱中的軟弱成為一個記號，說明就算神的子民被擄，神也有能力帶來拯救，讓神的子民回歸，這樣，那看似軟弱的「孩子/嬰孩」竟然成就神的心意。

經文第4節描述「冒煙火把」，由於「冒煙火把」沒有火只有煙，象徵沒有實

質的攻擊力，就算兩國聯軍看似強大，但他們卻沒有實質的攻擊力。要留意，兩個聯盟的王在第6節當中「宣佈他們的計劃」，但7~9節卻說明耶和華「宣佈神的計劃」，並且在第7節說明這兩個聯盟的計劃不會確立，並且要以「相信」(Amen)來回應神的計劃：「你們若是不信，必站立不穩。」(9節)

思想：這樣，神的計劃似乎沒有實質可看見的東西，也不是一種人類經驗而得的效果，是人依常理所不能理解的。然而，神的計劃卻要求人的回應是「相信」(Amen)，這是一種嬰孩般的相信。人的計劃傾向於細節，以為連人類沒有能力觸及的領域都可以拿來計劃，但實況是有很多細節是不能計劃的(unplannable)，如果我們要計劃那不能計劃的(plan unplannable)，人便等於充當神的角色了。現在，聯軍要計劃，但神卻獨行其事，祂有祂自己的計劃，亞哈斯能做的，便只是Amen。而你也願意Amen神的計劃嗎？

第 23 日：求一個兆頭

經文：以賽亞書七章10~17節

10耶和華又吩咐亞哈斯： 11「你向耶和華—你的 神求一個預兆：在陰間的深淵，或往上的高處。」 12但亞哈斯說：「我不求；我不試探耶和華。」 13以賽亞說：「聽啊，大衛家！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 神厭煩嗎？ 1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預兆，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以馬內利」意思是「 神與我們同在」）。 15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乳酪與蜂蜜。 16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兩個王的土地必被撇棄。 17耶和華必使亞述王臨到你和你的百姓，並你的父家，自從以法蓮脫離猶大的時候，未曾有過這樣的日子。

神要求亞哈斯求一個預兆，預兆就是記號的意思，記號不是甚麼神奇的東西，它通常都是平凡的 – 嬰孩、馬槽、星星等等，但這些平凡的東西卻指向從神而來的救恩。神知道人在等待拯救出現之前，需要有一個記號來讓人安心，所以神便主動要求亞哈斯求一個記號，但亞哈斯說他不求，原因是他不想試探神，表面看來，這理由是敬虔的，但當我們看看神的回應時，便知道這回應叫神厭煩，說明了亞哈斯真正的興趣並不是從神而來的救恩，而是要自己想方法與亞述結盟來解決當下的問題，可能他認為神的救恩計劃太不具體，認為要等待救恩實在太麻煩了，也不是成熟的人應有的做法，說到底，他根本沒有興趣求任何的記號。

亞哈斯對記號的冷感，是否因而否定了神對猶大國的拯救？不是，人沒有興趣求記號，神卻主動給人一個記號：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這個記號，在人看來沒有任何特別，因為「童女」不一定解作處女，有可能只是一位已婚或快要結婚的女子，在當時的以色列地，很多女子都會懷孕生子，有甚麼特別？這說明了記號並非人眼睛所容易看見的東西，有可能

不是很偉大的神蹟奇事，秘訣是，只有神開了人的眼，人才可以看見(關於七章14節在新約的引用，請參考明天的靈修)。

這個將要出生的嬰孩就是記號的內容，指向一個必會發生的預言：「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兩個王的土地必被撇棄。」原來，嬰孩的成長年期成為那聯盟二王的計時器，當這孩子還不知道棄惡擇善時，那聯盟的二王便會被打敗，因此，嬰孩的成長成為記號，指向從神而來的拯救，這嬰孩在人看來是軟弱的，就算他成為記號，也沒有改變他軟弱的象徵，然而，這軟弱的生命能見證神的拯救，確實是奇妙的事。

思想：嬰孩的兆頭亞哈斯看不上眼，亞哈斯一心只想著與亞述結盟的計策，心中容不下軟弱的嬰孩。然而，神的能力卻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軟弱能叫人見證拯救。到底你的思維貼近亞哈斯對成功的追求，還是貼近軟弱的嬰孩？神如何使用你的軟弱來見證祂的拯救？

第 24 日：以馬內利

經文：以賽亞書七章10~17節

10耶和華又吩咐亞哈斯： 11「你向耶和華—你的 神求一個預兆：在陰間的深淵，或往上的高處。」 12但亞哈斯說：「我不求；我不試探耶和華。」 13以賽亞說：「聽啊，大衛家！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 神厭煩嗎？ 1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預兆，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以馬內利」意思是「 神與我們同在」）。 15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乳酪與蜂蜜。 16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兩個王的土地必被撇棄。 17耶和華必使亞述王臨到你和你的百姓，並你的父家，自從以法蓮脫離猶大的時候，未曾有過這樣的日子。

第14節最受重視，因為這句話被馬太福音一章23節所引用，到底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種引用呢？如果我們在以賽亞書的場景中來理解七章14節時，便明白以馬內利的應許指向兩國聯軍滅亡的應許，因而是一種對於未來將要發生的事的預言(prediction)，而這位兒子的身份有可能是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又或者是以賽亞先知的兒子，並不可能是指耶穌基督(700年後出世的兒子)，因為預言的內容說明，這兒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兩個王的土地必被撇棄。」，可見這不是指耶穌基督。

根據以賽亞書的場景來理解七章14節時，馬太福音一章23節的引用便顯得奇怪，事實上，如果我們用預言(prediction)的角度來看時，馬太福音的引言真的是不合理，但如果我們用預表(type)的角度來看時，情況便顯得合理很多，就是說，馬太福音的作者把以賽亞書當中的神學意念(theological ideas)藉著預表的轉移(typological transfer)來轉到嬰孩耶穌身上，以賽亞書的嬰孩是軟弱，嬰孩耶穌也是軟弱；以賽亞書的嬰孩是記號，嬰孩耶穌也是記號；以賽亞書的嬰孩的記號指向拯救，嬰孩耶穌也指向救恩。這些神學意念的轉移讓閱讀馬太福音的人看出耶穌基督的拯救，祂以一個弱者的姿態出世，卻在馬槽當中成為軟弱的記號，最終指向全人類的救恩。因此，我們可以說這是「雙

重應驗論」(double-fulfillment theory)，這嬰孩的記號在以賽亞書第七章的場景中是一種預言，但在馬太福音的引用卻是一種預表。

思想：「嬰孩」的圖像在這裡說明一切，這「嬰孩」的名字是以馬內利，就是神的同在的意思，「嬰孩」以一個兆頭的形式出現，並不代表這「嬰孩」有任何明顯的神蹟，因為兆頭只是一個記號，指向亞哈斯真正的拯救，就是聯軍被殺而得的拯救，也同時指向耶穌基督，為全人類帶來救恩。因此，請把你生命的主權交給神，祈求神顯出祂的兆頭，這兆頭不一定是神神怪怪，有可能是一個很普通的嬰孩，而這嬰孩便是人得拯救的記號，指向永恆的救恩。你看見嗎？

第 25 日：剃頭刀亞述

經文：以賽亞書七章18~25節

18「那時，耶和華要呼叫，召來埃及江河源頭的蒼蠅和亞述地的蜂； 19牠們都必飛來，停在陡峭的谷中、巖石縫裏、一切荊棘叢中和片片草場上。 20「那時，主必用大河外雇來的剃頭刀，就是亞述王，剃去你的頭髮和腳毛，並要剃淨你的鬍鬚。 21「那時，每一個人要養活一頭母牛犢和兩隻母羊； 22因為奶量充足，他就有乳酪可吃，國內剩餘的人也都能吃乳酪與蜂蜜。 23「那時，凡種一千棵葡萄樹、價值一千銀子的地方，必長出荊棘和蒺藜。 24人到那裏去，必帶弓箭，因為遍地長滿了荊棘和蒺藜。 25所有鋤頭刨過的山地，你因懼怕荊棘和蒺藜，不敢到那裏去；只能作放牛之處，羊羣踐踏之地。」

這一段最多出現的字是「那時」或「在那日」，說明耶和華拯救的日子將會如何。在那日，神便會用亞述作為剃頭刀，代表亞哈斯心中所期望倚靠的亞述，其實是耶和華手中的工具，用來刑罰那二王。不過，在此我們要注意，神的計劃原來是把亞述成為手中的工具，在本質上，與亞哈斯心中期望與亞述結盟所帶來的後果原來是一樣的！但這樣很奇怪，明明經文帶出神的計劃與人的計劃的對比，為何到頭來所有的計劃都一樣呢？

原來，雖然計劃實質的運作與內容是一樣，但背後卻帶有兩個不同的意思。亞哈斯視亞述為結盟的對象，這便等於視亞述為自己心目中的神明，由於以色列民是恩約的子民，他們的結盟對象只可以是耶和華，現在亞哈斯卻期望與亞述結盟，便等於對耶和華背約。反之，神的計劃卻視亞述只不過是一個實踐神計劃的工具，既然是工具，神對亞述的態度就是冷漠的，祂只關心以色列民的拯救。因此，同一個亞述，背後帶有兩個不同的前設，在神的角度看來，亞述是神的工具，在亞哈斯看來，卻是結盟及倚靠的對象。到底我們會不會也把成就神計劃的東西視為自己的偶像呢？

耶和華是憐憫以色列民的神，就算以色列民背叛祂及違反祂的命令，祂也不會收起任何好處而不賜予他們。亞哈斯沒有興趣求從神而來的兆頭，他心中只願倚靠亞述的勢力，然而，耶和華沒有因此而改變祂拯救的計劃，祂還是使用亞述作為實踐祂計劃的工具，就算人向神完全失信，神還是可信的。

思想：無論人對神的敬畏程度如何，神的計劃還是會實踐，這表明神對人的拯救與憐憫並非倚賴人的回應與順服，表明神對人的恩典是無條件的。然而，當人把神的恩典變成偶像，愛神所賜的福氣過於神本身，愛亞述過於神，那麼人便無法明白甚麼是恩典，也無法與神聖的拯救接軌。求主幫助我們，讓心靈的眼睛能看見從神而來的拯救計劃，亞述原來不是拯救者，他們只不過是神手上拯救的工具而已。

第 26 日：展開翅膀

經文：以賽亞書八章5~8節

5耶和華又吩咐我： 6「這百姓既厭棄西羅亞緩流的水，喜歡利汛以及利瑪利的兒子， 7因此，看哪，主必使亞述王和他的威勢如大河翻騰洶湧的水上漲，蓋過他們，必上漲超過一切水道，漲過兩岸， 8必沖入猶大，漲溢氾濫，直到頸項。他展開翅膀，遮蔽你的全地。以馬內利啊！」

面對亞蘭王及以色列王的聯軍，亞哈斯沒有尋求由神而來的兆頭，對神拯救的計劃沒有興趣，他只有興趣與亞述結盟，期望倚靠亞述成為他自己的拯救。然而，亞述只不過是剃頭刀，只不過是耶和華拯救猶大國的工具，並不是亞哈斯應該倚靠的對象，反而，上主自己會賜下一個兆頭，就是有婦人懷孕生子，這兒子名叫以馬內利，成為指向從神而來拯救的記號，為猶大國帶來盼望。

八章7~8節指出，當亞述日後打敗北面兩個國家的聯盟之後，他將會南下攻打猶大國以及耶路撒冷，因而他不是一位可靠的盟友，也不是猶大國最終的倚靠對象。然而，以馬內利的記號仍然有效，這記號除了指向脫離北方兩國聯軍的威脅外，八章7~8節更採用這記號來說明猶大國也可同樣脫離亞述的威脅。

第8節是一節比較難解釋的經文，這節一方面說明亞述這洪水的威力，另一方面又說明亞述展翅的圖像，到底這展翅的鳥是「捕食」的鳥還是一個「保護」的鳥？經文說明洪水展開，正如這鳥展開一樣，所以兩者的圖像都是相同的，既然洪水展開是要破壞，這鳥的展開便似乎被理解為「捕食」，而非猶大所期望的「保護」。不過，就算洪水有多利害，都只會到達「頸項」，代表最終猶大國不會完全被滅，這樣預言的目的並非要毀滅猶大國，而是要讓猶大國知道自己是正處於神的管教當中。亞述既然是耶和華的工具，耶和華便可

利用他來實施對猶大國的管教，而以馬內利的信息說明神在任何情況當中都是與神的子民同在，就算猶大國正接受管教，也不影響神的同在。

思想：以賽亞書七章18~25節指出亞述是神拯救猶大國的工具，但八章7~8節卻說明亞述是神管教猶大國的工具，同樣的亞述，對猶大國而言卻帶來兩個不同的神學意思。這樣，亞述既反映了神的拯救，也反映神的管教，兩者原來都是一個銀幣的兩面，指出神帶著拯救的心意來管教，也帶著管教的心意來拯救，兩者同樣都顯出神對猶大的愛，而這愛便是由以馬內利的記號述說出來，叫我們明白自己對神來說何等重要。對你而言，是否也同樣看見神管教的心意，以及祂藉以馬內利顯示在管教中同在的應許？

第 27日：神與我們同在

經文：以賽亞書八章9~10節

9萬民哪，任憑你們行惡，終必毀滅；遠方的眾人哪，當側耳而聽！任憑你們束腰，終必毀滅；你們束起腰來，終必毀滅。10任憑你們籌算甚麼，終必無效；不管你們講定甚麼，總不成立；因為 神與我們同在。

以賽亞書八章5~8節指出猶大國正處於神的管教當中，神使用亞述作為管教的工具，為要叫猶大悔改。然而列國的人或許會看見亞述如何打敗猶大國而沾沾自喜，開始想出很多計策來從中取利，因此，八章9-10節便針對列國的人民發出呼籲，說明雖然猶大國被亞述管教，但並不代表猶大的命運被控制在列國當中，因為神是全地的主，神永遠都與猶大同在，是祂正在主控一切的局面。

八章9~10節比較難解，這兩節有很多個命令式的動詞，原文的翻譯是這樣：「打碎吧！眾人民啊！破壞吧！聽吧！所有遠方的土地啊！束起腰吧！破壞吧！束起腰吧！破壞吧！計劃一個計劃吧！歸無用吧！說出話來吧！不會起來吧！因為神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當中解釋的困難在於哪一個命令式動詞是列國人民做的事，而哪一個命令式動詞卻是神回應列國人民做的事，比較合理的邏輯，就是用「任憑」來形容列國人民所做的動詞，當中包括「束起腰吧！」、「計劃一個計劃吧！」及「說出話來吧！」，這些都被理解為列國人民的計劃，然而，就算他們有這些計劃，神會「任憑」他們做，但卻用上另一些命令式動詞，指出他們的計劃最終都會「破壞吧！」、「歸無用吧！」及「不會起來吧！」這指出列國的人就算有自己的計劃，他們的計劃都必會被破壞，因為列國沒有任何人可以影響神的計劃，而最終猶大國能宣稱列國的計劃被破壞，全因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的原故。

思想：這兩節經文說明人的計劃與神的計劃的對比。列國的計劃在人看來非

常周密，集合了人類所有的智慧與才幹，但如果這些計劃是用來對抗神的，再周密的計劃也不會確立，列國列邦都期望去破壞神的計劃，但神的計劃一定會確立，如果萬國不來就神的計劃，萬國便不會被確立。因此，我們要憑信心相信以馬內利的應許，相信神的計劃是最確定的。

第 28 日：不要害怕

經文：以賽亞書八章11~13節

11耶和華以大能的手訓誡我不可行這百姓所行的道，對我這樣說： 12「這百姓說同謀背叛的，你們不要說同謀背叛。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 13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他才是你們所當怕的，所當畏懼的。」

八章11~13節是一段耶和華向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或許以賽亞說出神諭時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因為百姓本身已對從神而來的話語沒有興趣，他們早已同謀背叛，早已決定要走自己的路，甚至威脅以賽亞的性命。面對這種情況，耶和華警告以賽亞先知不可行百姓的道路。

然而，經文當中的人稱顯得比較奇怪，11節說明耶和華指教「我」，這個單數的「我」相信就是指以賽亞先知，但12節卻用了「你們」來說出耶和華向以賽亞先知的吩咐，讓人不明白為何耶和華要用「你們」來指向以賽亞先知(單數的「我」)，關於「你們」最理想的解釋就是指以賽亞的先知門徒，因為下文有這句：你要捲起律法書，在我門徒中間封住教誨(賽八16)。耶和華以「你們」來吩咐以賽亞及他所屬的門徒群體不可行百姓的道路。

八章12~13節記載了耶和華向先知說話的內容，12節主要用了兩項的對比，第一項對比就是百姓說同謀背叛，你們不要說同謀背叛。當中同謀背叛的原文是「陰謀」(*qēšēr*)，當押沙龍叛變時使用了這個字來描述(撒下十五12)，昔日押沙龍以及跟隨他的百姓用陰謀來背叛大衛，現在以賽亞年代的百姓也用陰謀來背叛他們的主人耶和華，亞哈斯帶領百姓與亞述結盟，正正就是一種棄絕與耶和華結盟的表現，當全百姓都這樣做事，以賽亞及他的門徒卻不可以與他們同流合污。第二項對比就是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這群百姓懼怕亞述及聯盟的二王，所以他們急於與亞述結盟，只是他們不能看見真正強大的是耶和華，耶和華才是他們應當怕的那一位，百姓反而怕那不應該怕的亞

述，卻不怕那應該怕的耶和華，故此耶和華吩咐以賽亞不要與這群百姓一般見識。

思想：以賽亞真正要怕的應該是萬軍之耶和華(八13)，如果先知能畏懼祂，眾多的威脅與困難都不怕。敬畏神就是懼怕神，就是以神為神，以人為神，我們千萬不要以神為人，把人代替神的位置，以致怕人不怕神，我們也千萬不可以人為神，錯誤地把亞述當成神來看待，反而，當我們能懼怕神時，我們甚麼也不怕。

第 29 日：我也要仰望祂

經文：以賽亞書八章16~17節

16你要捲起律法書，在我門徒中間封住教誨。 17我要等候那轉臉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也要仰望他。

耶和華吩咐以賽亞先知要捲起律法書，並且要封住教誨，到底是甚麼意思呢？經文「律法書」(*te'ûdâh*)一字主要的意思就是「見證」，代表此東西能證明某事的發生或見證某東西為真實，可以翻譯為「證據」(參看得四10)，這字出現在舊約聖經中只有三次，其中兩次出現在以賽亞書八章16及20節，下文指出當以教誨和律法書為準(賽八20)，當中的法度便是「見證/證據」(*te'ûdâh*)一字。因此，耶和華吩咐先知一方面要捲起這「見證/證據」，另一方面又要以這「見證/證據」為標準。而「見證/證據」就是指以賽亞先知所說的預言將會實現，這預言就是以馬內利這嬰孩所指向的拯救，亦即是那北方兩國聯軍將會被毀。

為何要捲起「見證/證據」？這「見證/證據」能以捲起，因為它用筆記錄在書卷當中，在古時，用筆記錄在書卷當中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就是內容珍貴，第二個原因就是為要存留後世，這兩個原因都是以賽亞記錄「見證/證據」的原因，既然他當時的世代沒有人有興趣聆聽這「見證/證據」，以賽亞便索性寫在書卷中，好讓以馬內利的應許實現之時，這書卷便「見證/證據」這拯救是由神而來，而非一種隨機的結果。這個捲起的「見證/證據」需要在以賽亞的先知門徒中間被封住，留給後世的人作「見證/證據」，好讓以賽亞先知死後也能見證神的拯救。

17節鼓勵以賽亞要「等候」及「仰望」耶和華，而耶和華被稱為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亦就是說，百姓對耶和華冷漠，對祂所賜的兆頭 - 以馬內利 - 沒有任何興趣，耶和華便以冷漠回應百姓，因此耶和華被稱為那掩面不顧雅各

家的，但在耶和華冷漠對待百姓時，以賽亞先知卻要「等候」及「仰望」祂，因為這段耶和華冷漠對待百姓的日子將要維持一段時間，直到有一天以馬內利的應許實現為止。

思想：經文所說的「等候」是一種主動的等候(active waiting)，這不是一種消極的做法，而是一種信心的仰望，因為先知深信那記下來的「見證/證據」(*t'ûdāh*)一定會實現，就算當時的人認為這是天真的說法，但在先知看來卻是句句確實。到底我們對神曾許下的諾言有沒有如此的信心呢？

第 30 日：求問神

經文：以賽亞書八章19~20節

19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招魂的與行巫術的，他們唧唧喳喳，念念有詞。」然而，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嗎？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 20當以教誨和律法書為準；人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沒有黎明。

「求問」(*dārāš*)這字在19節出現兩次，帶出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與求問自己的神的對比，這些字眼的運用讓我們聯想起歷代志的掃羅：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代上十13~14) 這兩節是歷代志作者給予掃羅的神學死因，句法與以賽亞書八章19節類似，掃羅與以賽亞年代的以色列民一樣都求問那些交鬼的，他們都一樣沒有求問自己的神耶和華，他們都是一樣為活人求問死人。當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時(撒上二十八章)，便是他快將死亡的日子(撒上三十一章)，而在以賽亞的年代，百姓對以賽亞與他的門徒說應當求問交鬼的人，明顯地指出他們重蹈掃羅的覆轍，也說明他們必如掃羅一樣快將死去。

20節指出人當以教誨和法度為準，這卻是掃羅生命的相反，因為掃羅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代上十13)，這便說明真正向神的「求問」(*dārāš*)並非一種抽象的觀念，而是一種具體的實踐，求問神的人等於實踐耶和華的命令、並以祂的訓誨及法度為標準的人，這些人留心觀看律法的要求，並在生活中實踐出來，以此來表明他們向神的「求問」(*dārāš*)。再者，當人以律法為標準時，便能自然看出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的錯誤，也在黑暗的世代中看見晨光。

思想：到底你的生命在「求問」(*dārāš*)誰？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常常都誘惑人，因為人們很容易在他們面前聽見所謂神的心意以及死人的指引，他們便慢慢取代了耶和華的律法，以致人便開始不會藉著律法去求問神。在當今

的世代，我們必須特別留意那些自稱為先知的人，他們鼓勵信徒前來求問他們，便慢慢誘惑信徒離開對聖經的喜愛，畢竟釋經需要功夫，求問這些所謂的先知比較直接，不需下功夫，但到頭來卻引領信徒步向民間宗教的迷信。求主叫我們有分辨的能力，而真正讓我們能分辨的，便是以聖經作為標準。

第 31 日：黑暗中的榮耀

經文：以賽亞書八章21節~九章1節

21他必經過這地，遇艱難，受飢餓；飢餓的時候，心中焦躁，咒罵自己的君王和 神。他仰觀上天， 22俯察下地，看哪，盡是艱難、黑暗和駭人的昏暗。他必被趕入幽暗中去。

1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從前 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旦河東，外邦人居住的加利利地得榮耀。

亞哈斯王不相信以馬內利嬰孩所指向的拯救，也不相信神會最終解救他離開北方二王的聯盟入侵，他轉而倚靠亞述，並與他們結盟，這便等於破壞與神所立的約，也等於背叛神。百姓因為相信亞哈斯王的決定而變得非常困難，因為耶和華在這時間轉面不顧雅各家(賽八17)，他必經過這地，遇艱難，受飢餓(賽八21)，他們沒有想到跟隨亞哈斯王所做的決定會落得如此下場，因而心中焦躁，便咒罵自己的君王和自己的神(賽八21)，他們咒罵自己的君王亞哈斯，因為亞哈斯的計劃為猶大國帶來痛苦，他們也同時咒罵自己的神，因為耶和華掩面不顧他們。

22節描述一個極度黑暗及痛苦的地步，猶大的百姓看天看地，全都是艱難、黑暗，和駭人的昏暗，這叫我們想起這個月第一天的靈修中提及以賽亞先知呼天喚地，祈求天地同見證百姓的罪惡(賽一1~3)，而諷刺地，這群百姓也仰觀上天，俯察下地，祈求在天地當中找到盼望，不料，他們找到的卻是痛苦。這叫我們明白，犯罪帶來的可能有罪中之樂，但最終卻帶來極度的痛苦。

然而，這種黑暗與痛苦並非永遠的，神的大光會照在大地上(賽九2)，特別照在以色列人看似是沒有希望及沒有盼望的地方當中，亦即是西布倫及拿弗他利，以及加利利當中。如果我們把以賽亞書九章1節的經文對照上下文的場景

來看，它似乎是指亞述帝國入侵北國的西布倫、拿弗他利及加利利，並且把北國擄去，這正正解決了猶大國北方兩國聯軍的威脅，因此西布倫、拿弗他利及加利利所得的榮耀就是神拯救猶大國所顯出來的榮耀。由於西布倫、拿弗他利及加利利這些地方都是平凡沒有出好東西的地方，所以如果拯救臨在這些地方，便帶來一種驚訝的感覺。原來，神的計劃讓人驚訝，神故意在不起眼的地方，也就是一般人不期待有任何盼望的地方工作，好讓人看見這真是神的工作而非人的能力所達成的。

思想：神的計劃與拯救非比尋常，人的計劃卻傾向於操控細節，到底你願不願意離開那操控細節的慾望，單純地看見神的拯救竟在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現呢？